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61—2017

义乌市扶贫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试 行)

2017-12-2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术语和定义 2

3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3

4 政务公开内容 3

 4.1 扶贫政策文件公开管理 3

 4.2 扶贫对象和扶持范围确定 4

 4.3 专项扶贫管理 4

 4.4 行业扶贫管理 5

 4.5 社会扶贫管理 6

 4.6 自身建设 7

5 监督检查 9

 5.1 保障机制 9

 5.2 组织建设 9

 5.3 检查方式 9

 5.4 检查内容 9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扶贫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 11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17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8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19

附 录 E（规范性附录）低收入家庭审批流程图 20

附 录 F（规范性附录）镇街异地搬迁流程图 21

附 录 G（规范性附录）困难学生资助流程图 22

附 录 H（规范性附录）就业援助补贴流程图 23

附 录 I（规范性附录）重度精神病救助审批流程图 24

附 录 J（规范性附录）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审批流程图 25

附 录 K（规范性附录）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图 26

附 录 L（规范性附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流程图 27

附 录 M（规范性附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项目补助流程图 28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本规则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则由义乌市农业林业局（农办）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义乌市农业林业局（农办）农村发展科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龚小庆、杨一峰、成丹丹

义乌市扶贫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义乌市扶贫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具体内容、监督保障等内容。

本规则适用于义乌市扶贫政务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2.1

扶贫

是为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开发经济、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的一种社会工作，旨在扶助贫困户或贫困地区发展生产，改变穷困面貌。

2.2

低收入家庭

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居民家庭。

2.3

法律援助

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在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是指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和基层法律服务所。

2.4

政务公开

指狭义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公开其行政事务、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等保密范围以外的信息。

2.5

政府信息

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2.6

主动公开

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的组织将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都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

2.7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公开的事项，行政事业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2.8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 a) 政务公开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 b) 行政机关应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c)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 d)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e)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 f)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g) 事项梳理应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保证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并应实时关注公众的信息需求。义乌市扶贫政务公开梳理清单见附录 A。
- h) 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应按照附录 B 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信息时，应填写《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见附录 C，并按照附录 D 执行申请流程。

4 政务公开内容

4.1 扶贫政策文件公开管理

4.1.1 国家级扶贫政策

应公开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关于扶贫开发的政策文件。

国家级扶贫政策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转接浙江省扶贫办网站公开。

4.1.2 省市级扶贫政策

应公开省委、省政府和金华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发的扶贫政策文件。

内容应包括：

- 发文机关名称；
- 发文字号；
- 适用范围；
- 文件全文；
- 生效日期。

省、市级扶贫政策应当在其发布或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农林局。

4.1.3 县级扶贫政策

应公开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发的扶贫政策文件、实施细则和帮扶举措等。

内容应包括：

- 发文机关名称；
- 发文字号；
- 适用范围；
- 文件全文；
- 生效日期。

县级扶贫政策应当在其发布或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查阅点、入户宣传册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农林局、民政局、残联、教育局、司法局、人社局、社区办、农合联、对外合作办。

4.2 扶贫对象和扶持范围确定

应公开低收入家庭认定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 低收入家庭认定相关实施办法；
- 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 办理流程，低收入家庭审批流程图见附录E；
- 认定对象名单，内容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信息（隐藏部分内容）、困难类型。

低收入家庭认定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新申请认定对象名单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各镇街。

4.3 专项扶贫管理

4.3.1 异地搬迁管理

应公开异地搬迁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 异地搬迁相关实施办法；
- 申报流程，镇街异地搬迁流程图见附录F。

异地搬迁相关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社区建设办。

4.3.2 壮大集体经济

应公开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相关实施办法；
- 集体经济薄弱村物业补助项目申报流程，流程图见附录 M；
-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进展情况。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农林局。

4.3.3 金融扶贫管理

应公开创业贴息贷款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 创业贴息贷款实施办法；
- 创业贴息贷款申请条件。

创业贷款贴息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农合联。

4.4 行业扶贫管理

4.4.1 教育扶贫管理

应公开困难学生资助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 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 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条件；
- 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流程，流程图见附录 G。

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学校公开栏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教育局。

4.4.2 就业扶贫管理

应公开就业服务援助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 就业帮扶实施办法；
- 就业服务援助申请条件。
- 申请流程，就业援助补贴流程图见附录 H。

就业服务援助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人社局。

4.4.3 健康扶贫管理

4.4.3.1 医疗救助

应公开医疗救助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 医疗救助申请条件；
- 医疗救助办理流程。

医疗救助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4.4.3.2 重度精神病救助

应公开重度精神病救助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重度精神病救助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重度精神病救助审批流程图见附录I，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审批流程图见附录J。

重度精神病救助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残联。

4.4.4 社会救助保障

4.4.4.1 临时救助

应公开临时救助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临时救助申请条件；

——临时救助办理流程。

临时救助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4.4.4.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应公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困难残疾人救助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流程图见附录L。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残联。

4.4.4.3 法律援助

应公开法律援助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法律援助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图见附录K。

——法律援助工作进展及总结。

法律援助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司法局。

4.5 社会扶贫管理

4.5.1 结对帮扶

应公开结对帮扶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结对帮扶相关依据文件；

——结对帮扶进展情况。

结对帮扶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农林局、对外合作办。

4.5.2 区域协作发展

应公开山海协作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 山海协作相关依据文件；
- 山海协作进展情况。

山海协作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对外合作办。

4.5.3 对口支援建设

应公开东西扶贫相关信息。

内容应包括：

- 东西扶贫相关依据文件；
- 东西扶贫进展情况。

东西扶贫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对外合作办。

4.6 自身建设

4.6.1 资金使用管理

4.6.1.1 教育扶贫资金

应公开困难学生资助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相关信息。

教育扶贫资金结果不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类信息。

4.6.1.2 就业扶贫资金

应公开就业服务援助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享受对象相关信息。

- a) 就业服务援助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b) 享受对象信息，内容应包括：

- 姓名；
- 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

就业扶贫资金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人社局。

4.6.1.3 医疗救助资金

应公开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享受对象（不包括低保、特困、低边以外人员）相关信息。

- a)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b) 享受对象信息，内容应包括：
- 姓名；
 - 身份信息（隐藏部分字符）；
 - 地址；
 - 救助人数；
 - 救助原因。

医疗救助资金结果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4.6.1.4 临时救助资金

应公开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享受对象相关信息。

- a)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b) 享受对象信息，内容应包括：
 - 姓名；
 - 身份信息（隐藏部分字符）；
 - 地址；
 - 救助人数；
 - 救助原因。

临时救助资金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4.6.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应公开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享受对象相关信息。

- a) 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b) 享受对象信息，内容应包括：
 - 姓名；
 - 残疾证号（隐藏部分字符）；
 - 残疾类别等级；
 - 享受补贴类别；
 - 所在镇街、村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残联。

4.6.1.6 异地搬迁资金

应公开异地搬迁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相关信息。

异地搬迁资金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社区建设办。

4.6.1.7 金融扶贫资金

应公开创业贴息贷款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享受对象相关信息。

- a) 创业贴息贷款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b) 享受对象信息，内容应包括：
 - 姓名；
 - 性别；
 - 户籍地址；
 - 使用条件；
 - 贷款金额；
 - 贷款用途；
 - 贴息额。

金融扶贫资金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农合联。

4.6.1.8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资金

应公开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资金来源、扶持范围和标准，享受对象相关信息。

- a) 资金来源、扶持范围和标准，内容应包括：
 - 资金来源；
 - 扶持薄弱村范围及标准；
 - 申报流程，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资金拨付，流程图见附录 M。
- b) 享受对象信息，内容应包括：
 - 行政村名称；
 - 扶持项目名称。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资金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农林局。

5 监督检查

5.1 保障机制

- a) 应建立扶贫政务公开质量监督机制，包括行政监督、监察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不断完善监督形式；
- b) 应建立政务公开反馈和投诉机制，可采取电话投诉、征求意见卡、服务质量反馈卡、电子评议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
- c) 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
- d) 应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e) 应建立扶贫政务公开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5.2 组织建设

- a) 应成立扶贫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 b) 部门办公室应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
- c) 政务公开相关科室负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有关咨询、解答等工作；
- d) 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应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5.3 检查方式

- a) 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
- b) 可采用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
- c)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5.4 检查内容

扶贫政务公开主要检查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部门、业务人员；

- b)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开方式；
- c)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办结和申请人的满意率和依法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d) 涉及政务公开投诉等情况；
- e) 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情况；
- f)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扶贫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事项	五公 开环 节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形式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不公 开
扶贫政 策文件 公开管 理	国家级 扶贫政 策	党中央、国务院、 国家部委关于扶 贫开发的政策文 件	决策	1、发文机关名称； 2、发文字号； 3、适用范围； 4、文件全文； 5、生效日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 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办发 〔2015〕3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 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中办发 〔2016〕6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市农林局	政策出台（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省市级 扶贫政 策	省委省政府、市 委市政府及其部 门制定出台的相 关扶贫政策文件				市农林局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县级扶 贫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制定出台 的扶贫政策文 件、实施细则和 帮扶举措等				市农林局、民政 局、残联、教育 局、司法局、人 社局、社区办、 农合联、对外合 作办		市政府门户 网站、镇街及 村（社区）政 务公开查阅 点、入户宣传 册	√		
扶贫对 象和扶 持范围 确定	低收入 家庭认 定		执行	1、低收入家庭及支出型 贫困家庭认定标准； 2、申报流程； 3、认定对象名单。	《浙江省低收入农户认定标准、 认定机制及动态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各 镇街	信息形成起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镇街及 村（社区）政 务公开查阅 点	√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事项	五公 开环 节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形式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不公 开
专项扶 贫管理	异地搬 迁管理	“异地奔小康” 工程	服务	1、实施办法； 2、申报流程。	关于印发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浙 扶贫办〔2015〕13号)	市社区建设办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壮大集 体经济	消除集体经济薄 弱村	服务	1、实施办法； 2、申报流程； 3、工作进展情况。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消除 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 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60 号)	市农林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金融扶 贫管理	创业贴息贷款	服务	1、实施办法； 2、创业贴息贷款申请条件。	关于印发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浙 扶贫办〔2015〕13号)	市农合联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行业扶 贫管理	教育扶 贫管理	困难学生资助	服务	1、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条 件； 2、申报流程。	《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 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浙财教 〔2016〕79号)《浙江省财政 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 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1〕 123号)	市教育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学校公 开栏	√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事项	五公 开环 节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形式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不公 开
	就业扶 贫管理	就业服务援助	服务	1、就业服务援助申请条件； 2、申报流程。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扶贫办关于推进低收入 农户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健康扶 贫管理	医疗救助	服务	1、医疗救助申请条件； 2、申报流程。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	市民政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镇街及 村（社区）政 务公开查阅 点	√		
		重度精神病救助	服务	1、重度精神病救助办理 条件； 2、申报流程。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 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 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实施办法〉和〈浙江省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民福〔2016〕23 号	市残联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镇街及 村（社区）政 务公开查阅 点	√		
	社会救 助保障	临时救助	服务	1、临时救助申请条件； 2、申报流程。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	市民政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镇街及 村（社区）政 务公开查阅 点	√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事项	五公 开环 节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形式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不公 开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	服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办理条件； 2、申报流程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和〈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16〕23号）	市残联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镇街及 村（社区）政 务公开查阅 点	√		
		法律援助	服务	1、法律援助办理条件； 2、流程及工作情况。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市司法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社会扶 贫管理	结对帮 扶		服务	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等。	《关于做好新一轮扶贫结对帮 扶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 〔2014〕8号）、《关于进一步 加快民族乡（镇）经济社会发 展的意见》（浙政办函〔2013〕98 号）	市农林局、对 外合作办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区域协 作发展	山海协作	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 于进一步深化山海协作工程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 132号）	对外合作办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对口支 援建设	东西扶贫	服务		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东 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浙委办发〔2017〕32号）	对外合作办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 网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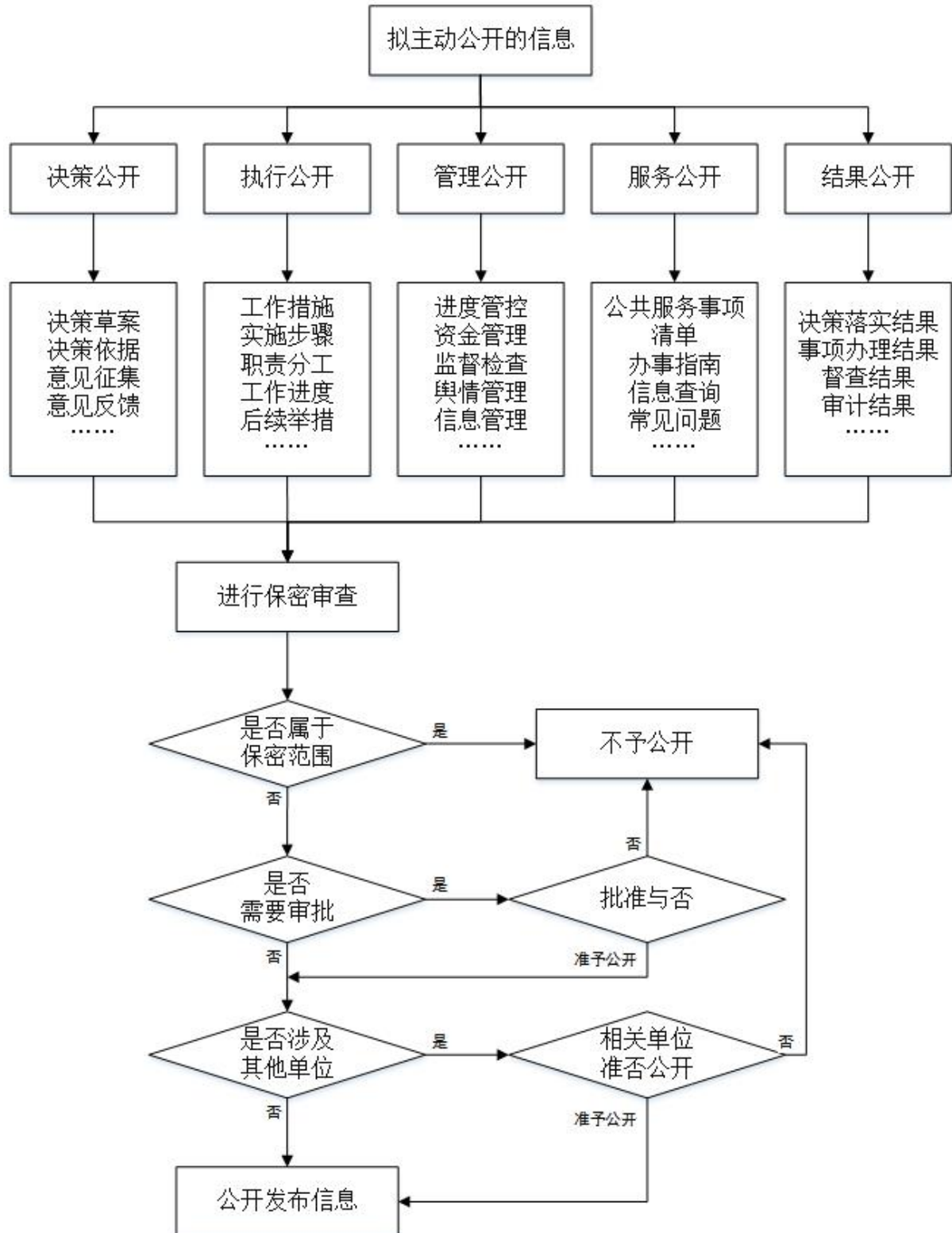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事项	五公 开环 节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形式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不公 开
自身建 设	资金使用管理	教育扶贫资金	结果	1、困难学生资助资金来源及使用； 2、享受对象信息。	《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浙财教〔2016〕79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1〕123号）	市教育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就业扶贫资金	结果	1、就业服务援助资金来源及使用； 2、享受对象信息。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扶贫办关于推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网站	√		
		医疗救助资金	结果	1、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及使用； 2、享受对象信息。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	市民政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网站	√		
		临时救助资金	结果	1、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及使用； 2、享受对象信息。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	市民政局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网站	√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资金	结果	1、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来源及使用； 2、享受对象信息。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和〈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16〕23号）	市残联	信息形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网站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五公开环节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异地搬迁资金	结果	1、异地搬迁资金来源及使用； 2、享受对象信息。	关于印发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扶贫办〔2015〕13号）	市社区建设办	信息形成起15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网站	√		
		金融扶贫资金	结果	1、创业贴息贷款资金来源及使用； 2、享受对象信息。	关于印发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扶贫办〔2015〕13号）	市农合联	信息形成起15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网站	√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资金	结果	1、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专项扶持资金来源及使用； 2、享受对象信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60号）	市农林局	信息形成起15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开管理		管理	信息公开规范、标准	《浙江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市农林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残联、司法局、农合联、社区建设办、对外合作办、各镇街	信息形成起15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网站	√		
考核评估	绩效评价		结果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浙江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市农林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残联、司法局、农合联、社区建设办、对外合作办、各镇街	信息形成起15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门户网站	√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号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其他组织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联系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提出申请的方式		○当面 ○邮寄 ○传真 ○其他			
受理机关名称					
所需的政府信息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当面领取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当场阅读、抄录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纸质文本 ○光盘 ○磁盘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具体用途 _____ _____ 类型：○生产 ○生活 ○科研 ○查验自身相关信息 ○其他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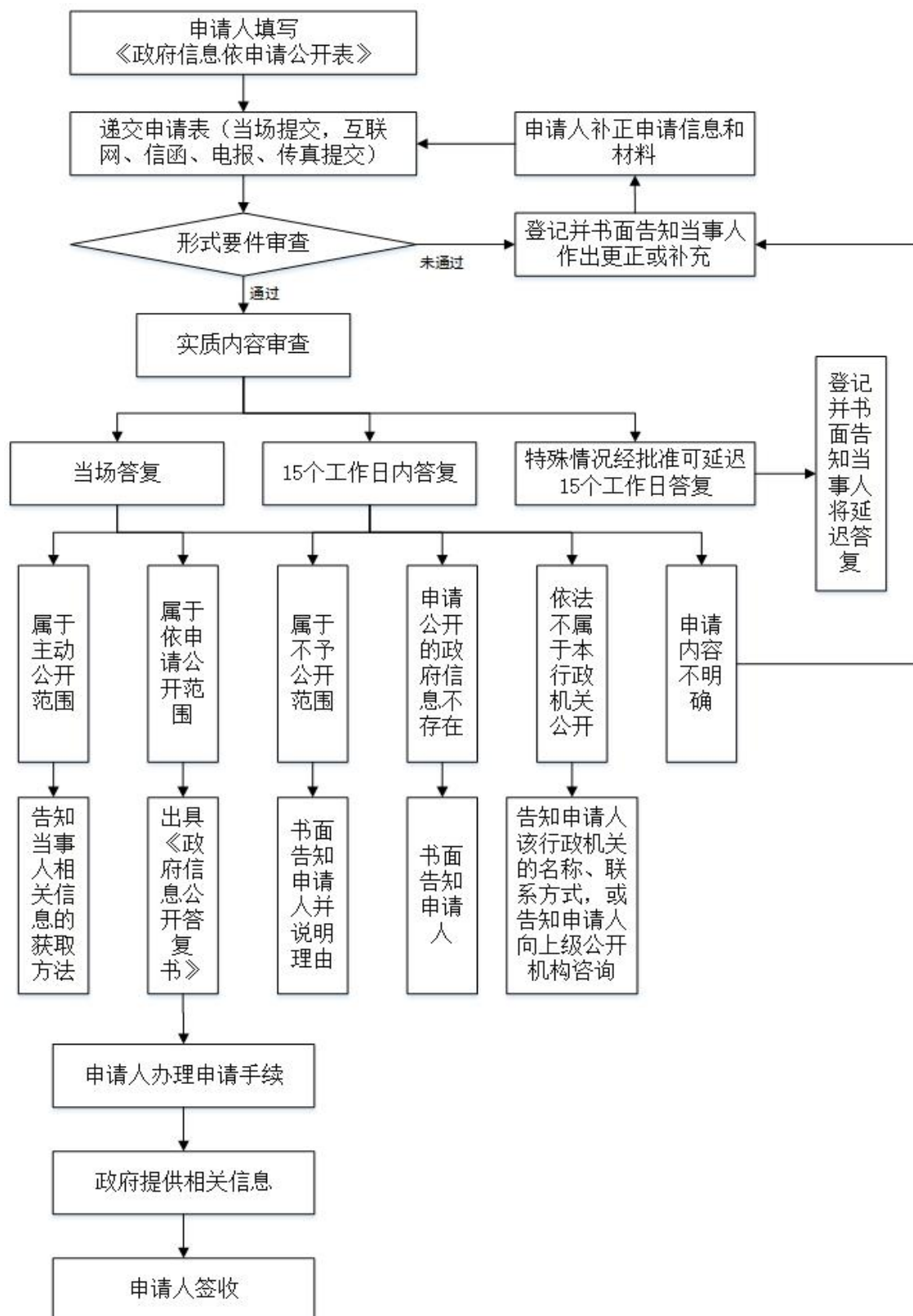
使用指南

- 1、本表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
- 2、“经办人”、“受理时间”、“申请表编号”项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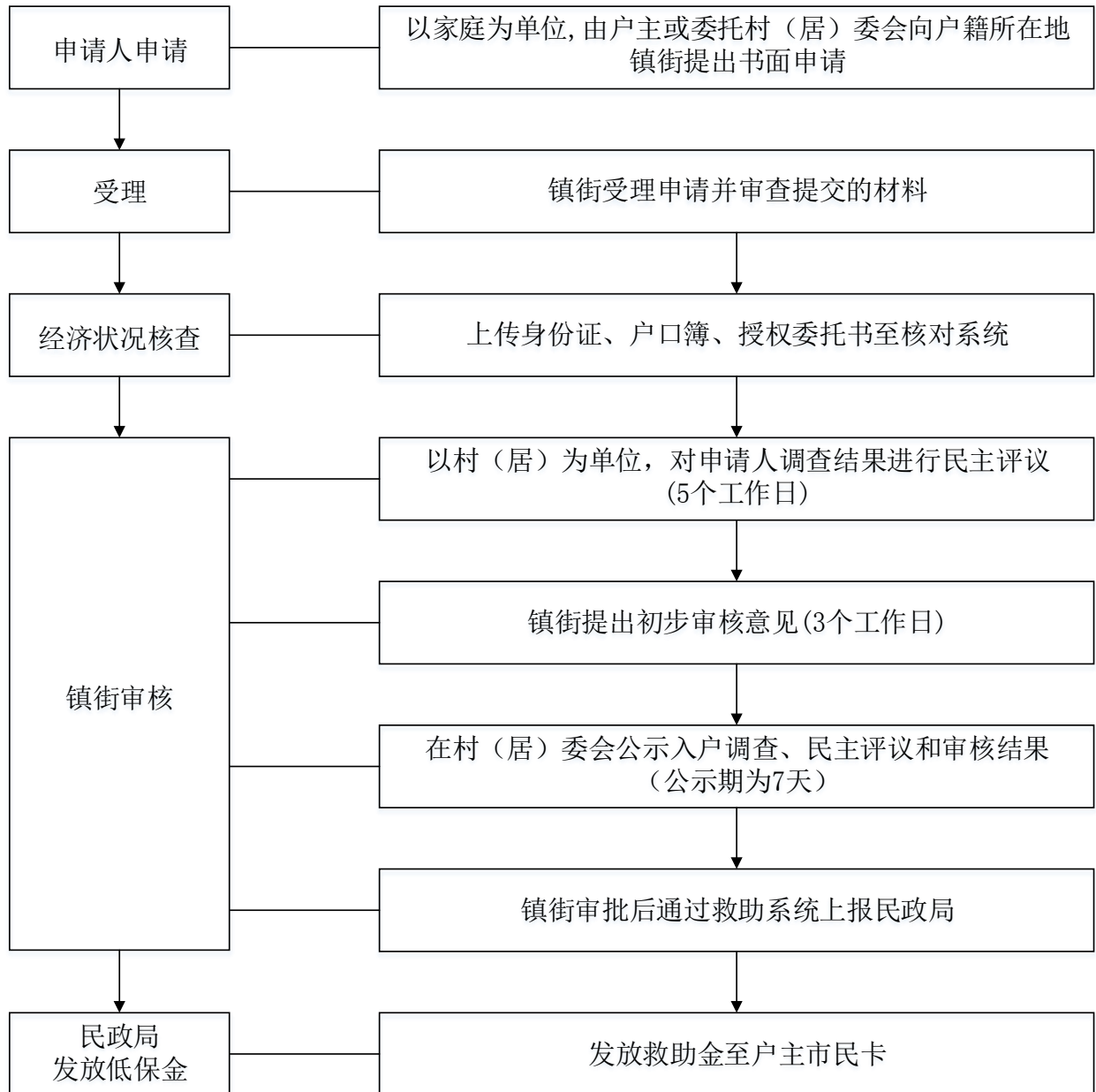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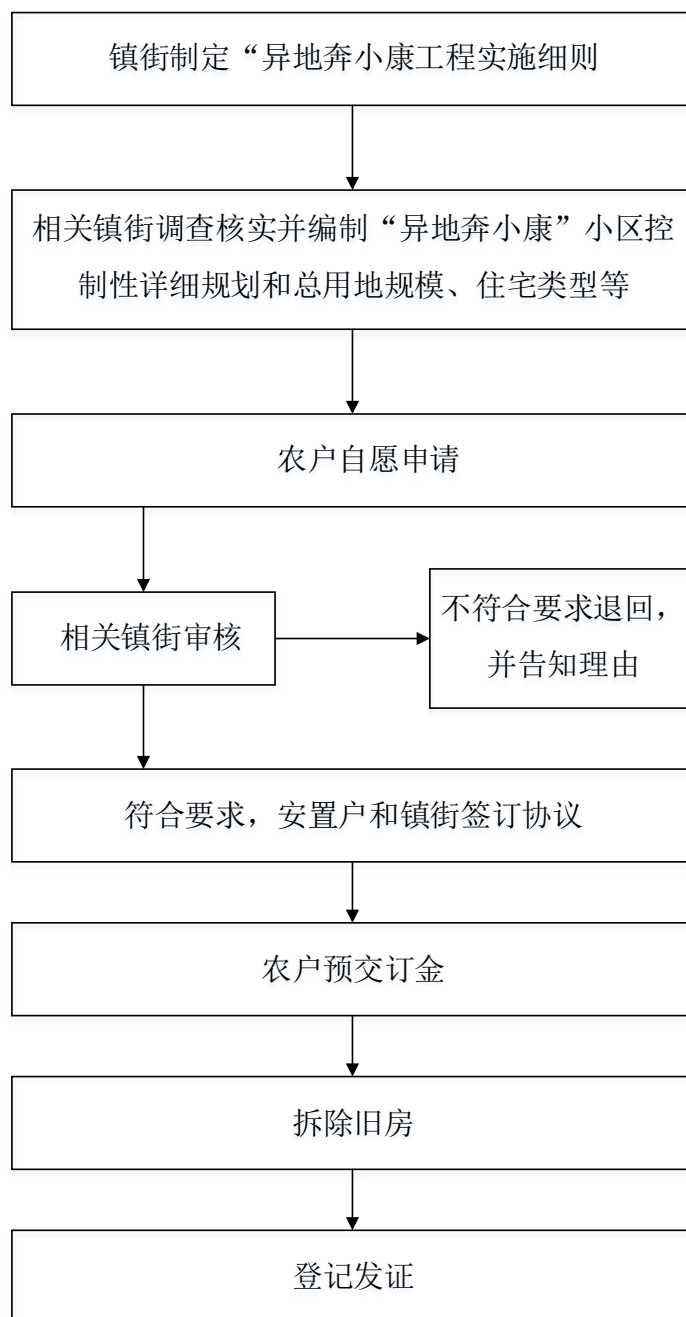
义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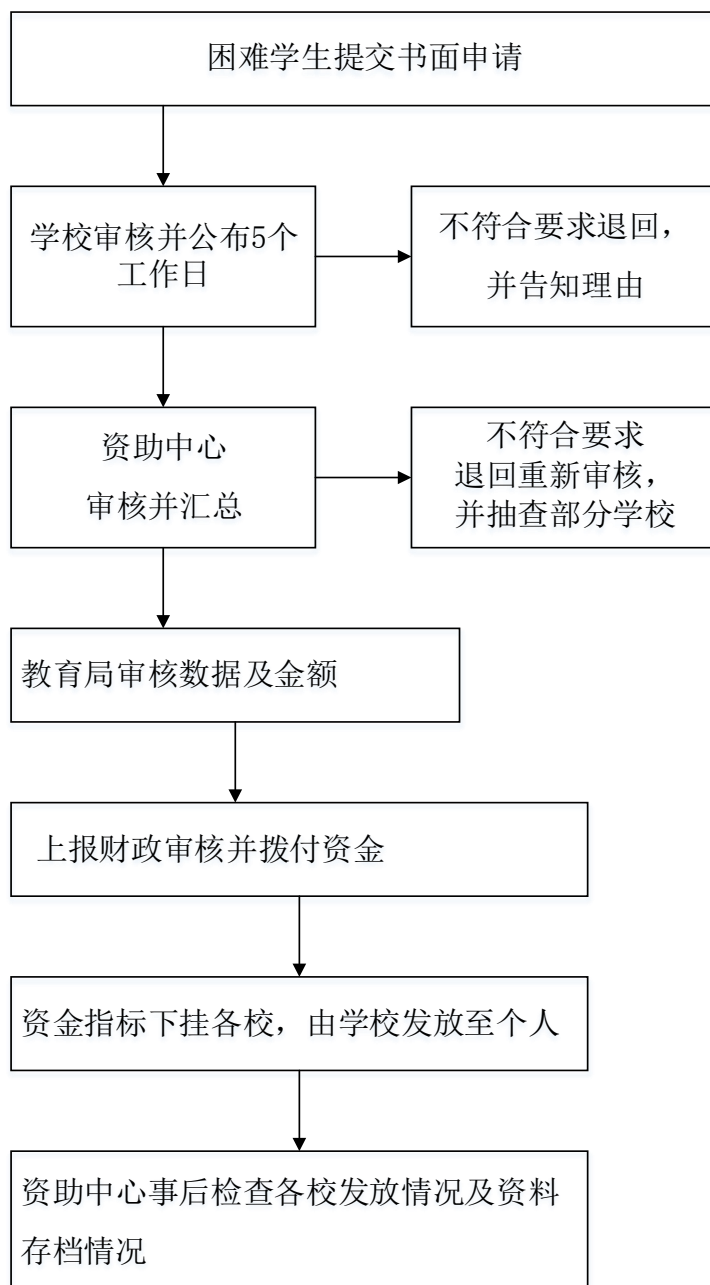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低收入家庭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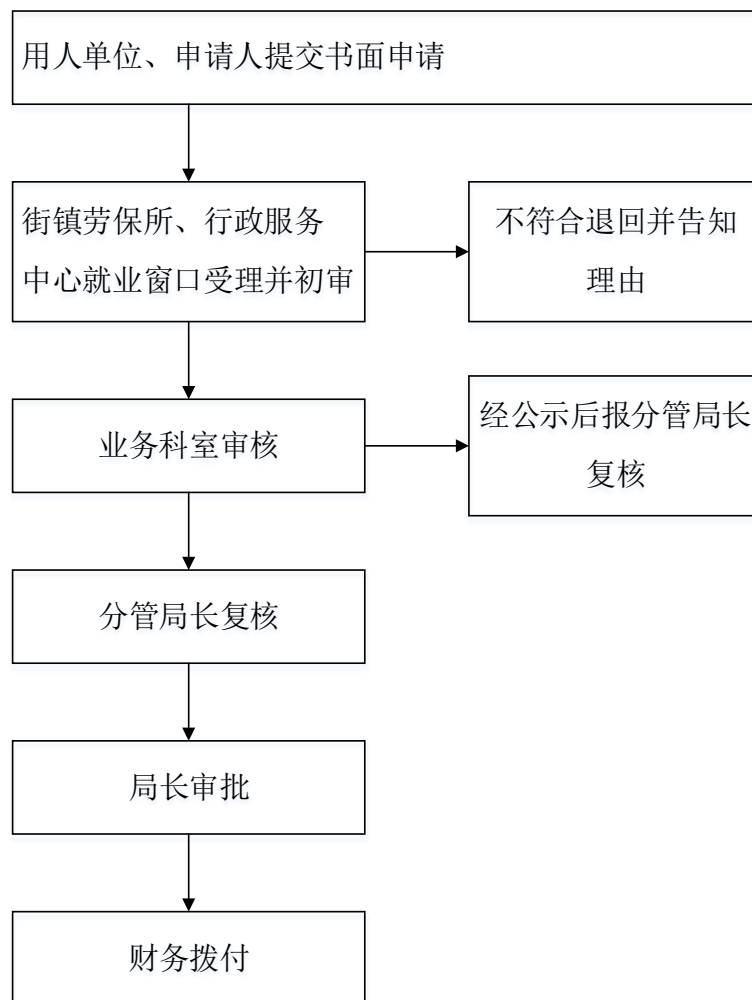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镇街异地搬迁流程图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困难学生资助流程图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就业援助补贴流程图



附 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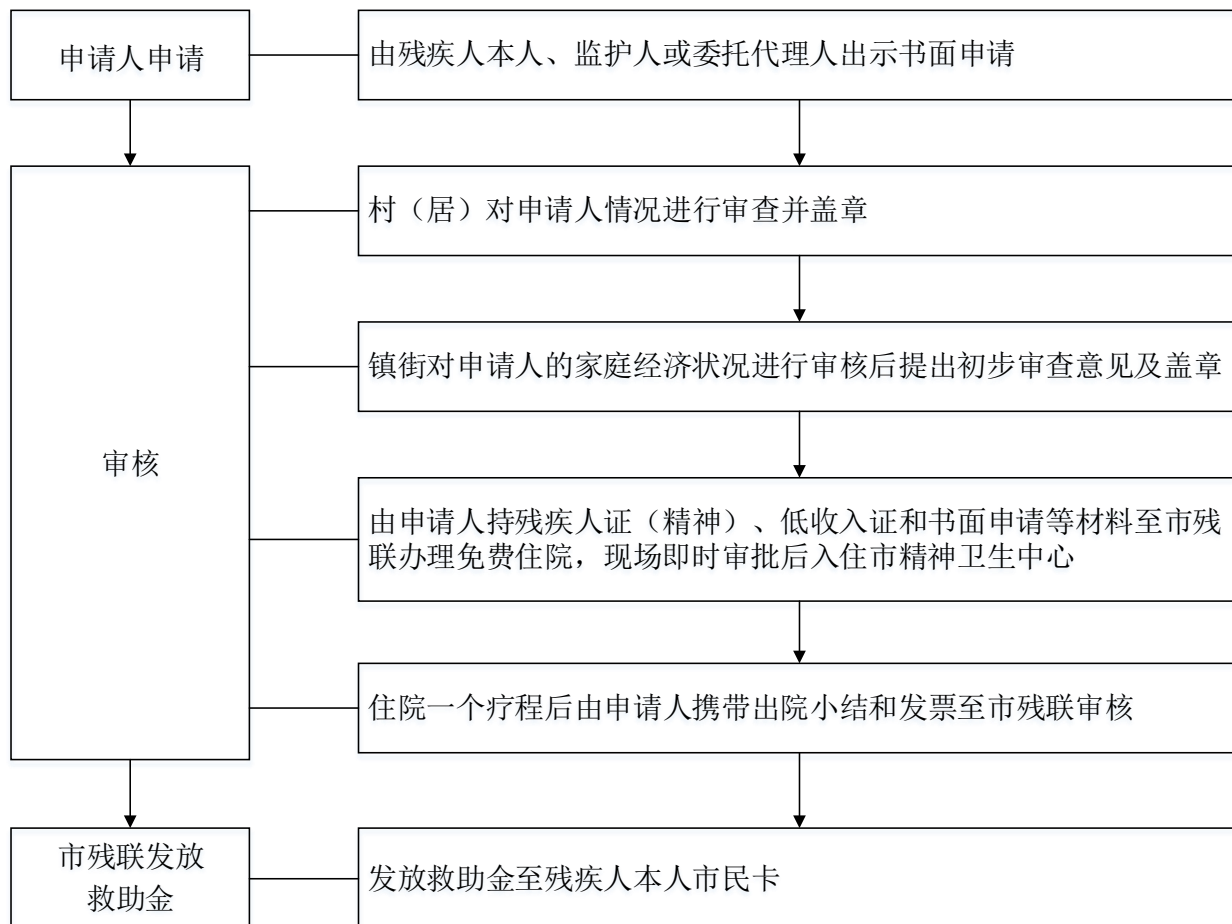
(规范性附录)

重度精神病救助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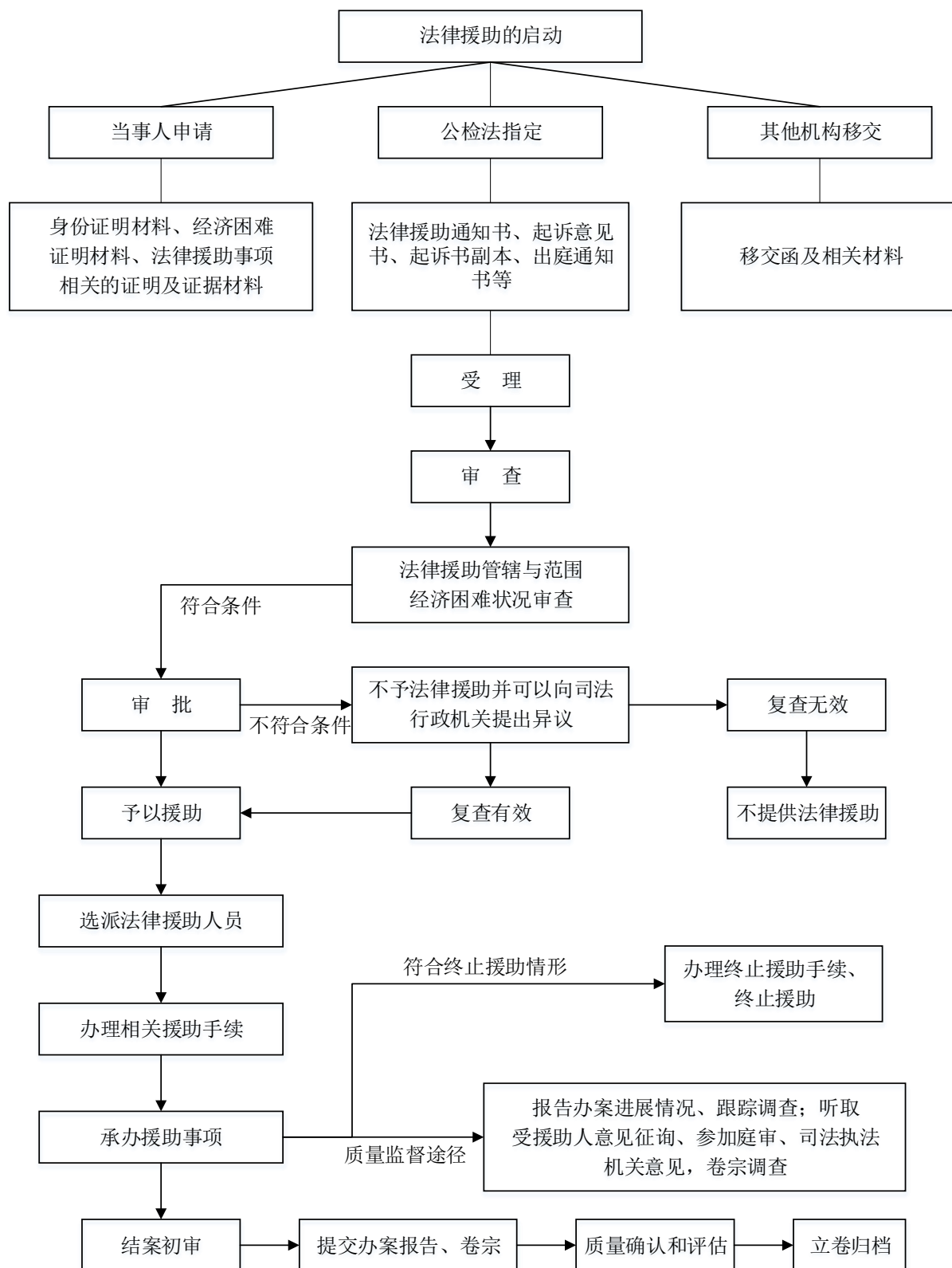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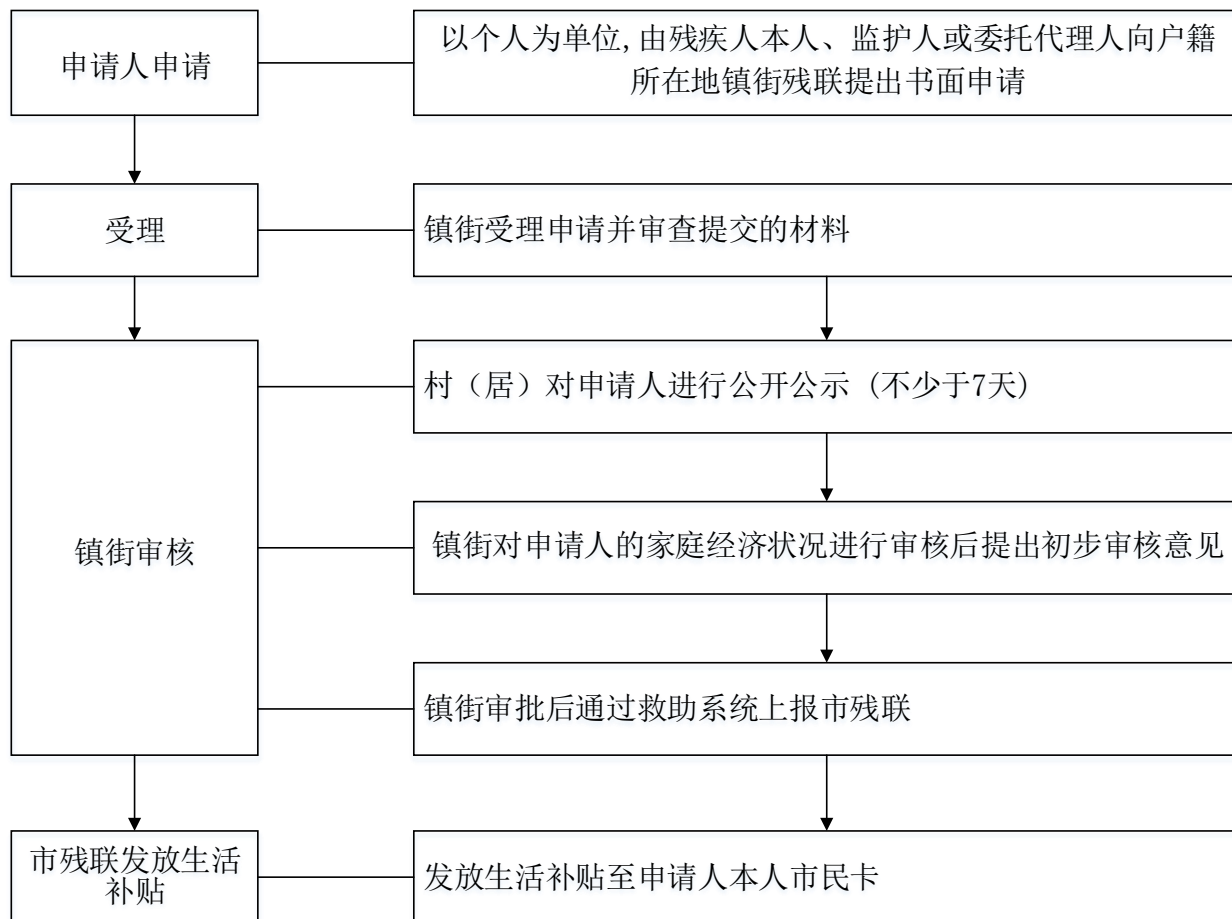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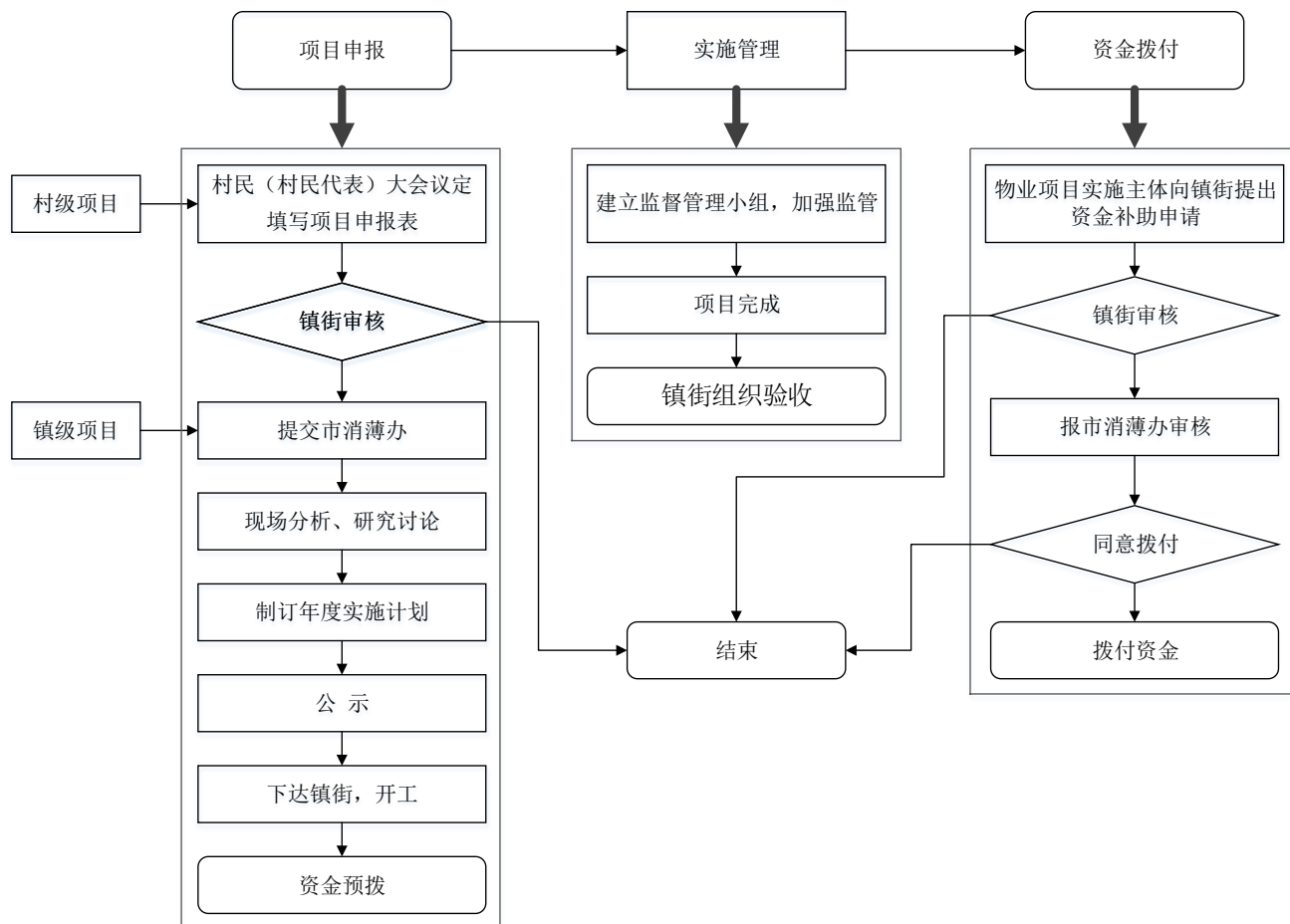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流程图



附 录 M
(规范性附录)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项目补助流程图



参考文献

- [1] 中发〔2015〕34号 2015年11月2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 [2] 国发〔2016〕64号 2016年11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
- [3] 中办发〔201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4] 浙农办〔2016〕82号 《浙江省低收入农户认定标准、认定机制及动态管理办法》
- [5] 浙扶贫办〔2015〕1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6] 浙财教〔2016〕79号 2016年9月1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7] 浙财教〔2011〕123号 2011年7月2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8] 浙人社发〔2016〕4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扶贫办关于推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 [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2014年7月31日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
- [10] 浙民福〔2016〕23号 2016年2月5日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和<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 [11]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 2000年10月29日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 [12] 浙委办发〔2014〕8号 《关于做好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 [13] 浙政办函〔2013〕98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族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 [14] 浙政办发〔2015〕13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山海协作工程的实施意见》
- [15] 浙委办发〔2017〕3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浙江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